

证据目录

杭州机联一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金华市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页码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1
2	《设备租赁合同》以及订单明细。	证明：原被告存在机械设备租赁关系，合同约定出租方所在地为诉讼管辖地。	2-12
3	1、过程对账单 2、总对账单	证明针对【湖州德清银泰城项目】项目，被告租赁原告机械设备，总结算款为人民币【188837.79】元	13-45

证据提交人：杭州机联一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